

阜宁县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23-JSHM-G2025-0014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山东省益水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0日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阜宁县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923-JSHM-G2025-0014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山东省益水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阜宁县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阜宁县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1.2 标的数量（规模）：阜宁县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含土建、土方、林网等）合同内所涵盖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涉及郭墅镇孙郑片、郭墅镇刘李片、郭墅镇孙灶片、芦蒲镇蒲南片、羊寨镇孟滩片、陈良镇周曹片、吴滩街道许大片、沟墩镇丰唐片、沟墩镇柳兴片、罗桥镇青林片、罗桥镇青杨片、古河镇薛梨片、陈集镇东北片等 13 个项目区，总面积约 8.95 万亩，检测内容主要为项目区内农田水利设施的检测服务，包括泵站工程，桥梁工程，水闸工程，涵洞（箱涵、管涵）工程，机耕道路工程，渠道（防渗渠、砼管道）工程等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1.3 履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要求。

二、合同标的

1、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小写）¥：478000.00 元。

2、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技术支持以及劳务、机械投入、全套运输、安装、调试所需的服务及各类辅材等一切费用，但不限于产品供货（包含有关涉及本项目的辅助材料）、运输、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售后服务、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管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可预见

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

3、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项目负责人：樊洪，证书编号：01268525。

三、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过程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四、检测时间和周期

1、检测周期：与工程施工同步，具体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确保承包人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每个阶段工作计划中的工作内容；最终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招标人使用。

2、检测时间要求：一般情况下自委托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含委托日）投标人应完成检测工作和检测报告，特殊情况投标人应不超过5个工作日（不含委托日）完成检测工作和检测报告（规范规定的时间除外）。

五、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项目检测必须满足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项目法人委托检测规范》(DB32/T 2707-2014)、规程、标准等相关要求。检测报告的编写必须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且符合本地相关部门核审要求。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服务质量保证

1、经检测合格的工程或材料等，乙方应对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

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帮助解决有关问题；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及时完成相应备案手续。

九、付款

1、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给乙方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2、提供全套合格的档案资料及检测报告，且工程四方验收、县级初验、市级竣工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全部检测费；

3、以上付款无息。

注：①合同中执行预付款的，在支付预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银行保函和保险公司保险单受益人为采购人。

②中标人也可以放弃预付款，如放弃预付款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放弃预付款的声明函。

十、索赔

1、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低劣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按甲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降低服务的价格；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服务相应延长服务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能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十一、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售后服务

- 1、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甲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指导、讲解等服务。
- 2、检测工作应及时，当个别测试结果不符合要求时，应第一时间与甲方联系。
- 3、最终的检测报告，应得到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认可。
- 3、有关部门对检测项目有方案要求的，乙方应编制合理方案经甲方确认并负责到相关部门备案。

十三、安全问题

乙方必须考虑服务、检测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如因乙方原因，以及一切自然损坏而造成的货物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合同履约及维护保证金或已支付的款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延期付款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无法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规定的项目竣工交付日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可要求甲方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按时如数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应按每月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应于五日内补交费用；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如发生将本服务项目转包、违规、违法现象或在履行合约中单方中途退出的，甲方将终止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追偿违约金，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在一般情况下自委托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不含委托日）投标人应完成检测工作和检测报告，特殊情况投标人应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不含委托日）完成检测工作和检测报告（规范规定的时间除外）。逾期提交不出检测报告的，每拖延一天罚款 1000 元，其罚款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累计拖延天数达 15 日（含）以上且甲方不认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对所有检测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检测结果和被检工程、材料误差超出规范范围的，发现一起扣除人民币 10000 元，发现二起或二起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乙方应考虑中标后服务期间对整个周边环境、设施、道路、绿化等的保护，并将有关费用全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服务期间如发生对环境、设施、道路、绿化等产生破坏，除采取措施恢复原状外，另处以被损坏设施、道路、绿化等二倍的罚款，在整个服务费中扣除。

7、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定客观公正地做好试验检测工作。本项目检

测工作开始前，乙方必须对与本项目有关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任何人不得在本项目检测过程中谋取私利，发现受贿或索贿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将抄送司法部门和招标管理机构。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2.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遇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和解、依法申请调解、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等方式解决。

4. 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存档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阜宁县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0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济南燕山支行

帐号：8112501012000944698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及省、市、县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政府采购工作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阜宁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阜宁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包的中标人山东省益水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阜宁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供货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阜宁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名称）采购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声 明 函

阜宁县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参与并中标的“阜宁县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923-JSHM-G2025-0014），现我单位声明自愿放弃合同款中的 30%预付款，同意等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特此声明！

